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6-025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为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送0股转增0股。

2、自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21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53,134,0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因公司2015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红后本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为553,134,08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安排: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在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给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94	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08*****578	湖南闽能投资有限公司
3	01*****927	范志宏
4	01*****252	周祖勤
5	00*****080	孙文辉
6	00*****819	谭文稠
7	00*****805	陈海兵
8	01*****555	黄喜华
9	01*****158	吴学愚
10	01*****756	唐崇健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4月26日至登记日:2016年5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邓绍坤

咨询电话:0731-82786126;0731-82786127

传真电话:0731-82786127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6-026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近日,该产业投资基金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湖南金杯至诚新兴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41CL61

主要经营场所:长沙高新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一期厂房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大道至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高尚)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26日

合伙期限:2016年04月26日至2036年04月25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风险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不含代客理财);投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2016-036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公司债券付息及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发行了2009年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09金隅债,债券代码:098064),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9亿元,本计息期债券利率为4.32%,付息日/到期兑付日为2016年4月27日。

2016年4月27日,公司已全部完成了该期中期票据的付息/兑付工作,共计支付本息合计人民币19.8208亿元。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6—028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1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停牌后,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紧张、有序地积极推进该重大事项的论证工作,并初步确定该重大事项为收购控股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同时融资支持公司锂电池业务的发展。目前,该重大事项实施的具体方案仍处于论证阶段,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重大事项方案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16-032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曲靖分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资源综合利用和产品精深加工水平,实现全资子公司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彝良驰宏")的采、选、冶一体化经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曲靖分公司主要资产和部分现金与彝良驰宏共同投资设立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源综合利用公司"),并在资源综合利用公司成立后注销公司曲靖分公司。2015年8月,经云南省曲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资源综合利用公司正式成立。(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www.sse.com.cn上的"2015-024号"、"2015-025号"、"2015-050号"、"2015-052号"、"2015-053号"、"2015-058号"公告)

2016年4月27日,曲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曲)登记内注核字[2016]第3167号),准予公司注销公司曲靖分公司。至此,公司曲靖分公司的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由于公司曲靖分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及债权债务已由公司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公司承继,公司曲靖分公司注销后,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实质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16-017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高送转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18日,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16年3月22日披露了《董事会审议高送转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现就该公告中"三、公司董事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中"公司董事的增减持计划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自2016年3月18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均未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自本公告披露日至2016年9月18日,公司董事均无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6临-030
债券代码:112028　债券简称:11冀能债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兑付本息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将于2016年5月4日支付2015年5月4日至2016年5月3日期间的利息6.20元(含税)/张及本次债券的本金。

债券摘牌日:2016年4月29日

债券兑付登记日:2016年5月3日

兑付兑息日:2016年5月4日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5月4日发行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或"11冀能债")至2016年5月3日将期满5年。根据本公司"11冀能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将进行兑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发行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总额:40亿元人民币,2014年"11冀能债"的回售数量为12,477,976张,回售金额为1,247,797,600元,剩余金额为2,752,202,400元。

4、债券期限:5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票面利率自2014年5月4日起由4.90%上调至6.2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6、债券简称:11冀能债

7、债券代码:112028

8、计息期限:自2011年5月4日至2016年5月3日止

9、债券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5月4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10、债券付息日: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5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债券信用级别: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担保情况:本次债券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次债券于2011年6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按照《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1冀能债"的票面利率为6.20%,每手"11冀能债"(面值1,000元)兑付为人民币1062.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兑付为:1049.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兑付为:1055.80元)。

三、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券摘牌日:2016年4月29日

2、债权登记日:2016年5月3日

3、兑付兑息日:2016年5月4日

四、本次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债券兑付、兑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

五、本次债券兑付、兑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兑付、兑息。

在本次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次债券本年度利息及本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次债券本年度利息及本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相应的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次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

邮编:054000

联系人:郑温雅、李英

咨询电话:0319-2098828

传真:0319-2068666

2、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9层

联系人:邢汉钦、陈琦、韩宇

联系电话:010-59312899

传真:010-59312908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899321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16—024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1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对重组方案作进一步的协商与论证,并组织聘请中介机构商议有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安排。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16—025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九号——钢铁》的相关规定与要求,现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型钢业务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2016 年第一季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共生产H型钢产品74,761.45吨,年初库存34,907.73吨,销售87,898.31吨,平均售价为1,634.39元/吨(不含税),实现产品收入为14,365.98万元。

以上数据由公司财务部初步统计,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若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略有差异,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6-053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4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鼓楼区八一七北路84号东百大厦17楼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3,218,1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朱红志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龙俊先生、杨艳华女士,独立董事洪波先生、陈珠明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218,159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218,159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218,159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218,159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218,159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6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218,159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218,159	100.00	0	0.00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218,159	100.00	0	0.00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218,159	100.00	0	0.00	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子公司清算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218,159	100.00	0	0.00	0	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218,159	100.00	0	0.00	0	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04,873,359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8,344,800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000	100.00	0	0.00	0	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340,800	100.00	0	0.00	0	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4,004,000	100.00	0	0.00	0	0.00
2	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4,004,000	100.00	0	0.00	0	0.00
3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4,004,000	100.00	0	0.00	0	0.00
4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004,000	100.00	0	0.00	0	0.00
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4,000	100.00	0	0.00	0	0.00
6	关于公司2016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4,004,000	100.00	0	0.00	0	0.00
7	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4,004,000	100.00	0	0.00	0	0.00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004,000	100.00	0	0.00	0	0.00
9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4,004,000	100.00	0	0.00	0	0.00
1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子公司清算费用的议案	4,004,000	100.00	0	0.00	0	0.00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4,000	100.00	0	0.00	0	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1系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审议事项均系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瑾、丁天

(二)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93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54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子公司为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15,745,857.42元

一、本次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近日,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东百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东百")收到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签发的《DH20160188号租赁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及《DH20160188号租赁合同争议案开庭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案件受理情况

仲裁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案由:租赁合同纠纷

案号:(2016)中国贸仲京字第007203号

开庭时间:2016年5月18日

(二)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发集团")

第一被申请人:厦门东百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第二被申请人:新世界百货(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界公司")

二、仲裁案件事实、请求

(一)仲裁案件事实

2005年1月19日,明发集团与新世界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新世界公司向明发集团承租讼争场地用于商场经营。2006年9月4日,明发集团、新世界公司与厦门新世界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新世界")签订《三方协议书》,将《租赁合同》承租人变更为厦门新世界。2010年11月,公司收购厦门新世界100%股权,并将厦门新世界更名为厦门东百。

因公司战略调整及经营需要,厦门东百于2015年8月10日终止经营,并向明发集团发送了《合同解除通知书》。

明发集团认为,厦门东百单方解除合同的行为构成重大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另按照《租赁合同》第24.2条约定,新世界公司应为厦门东百履行租赁合同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为此,明发集团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仲裁请求

1、裁决厦门东百立即清退其承租范围内的全部租户,腾空所有承租房屋并完整返还明发集团;

2、裁决厦门东百向明发集团支付租金及利息(其中,2015年6月欠缴租金10万元、2015年7月欠缴租金10万元、2015年8月欠缴租金920,429.49元;自2015年9月1日起,以合同约定的相应月租金为标准,计算至厦门东百实际清退全部租户,腾空所有房屋并返还明发集团之日止,暂计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租金为1,380,644.23元。上述欠缴租金暂共计为2,501,073.72元。利息以拖欠的租金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为标准,自各笔租金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算,暂计至2015年9月30日为54,481元,应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3、裁决厦门东百向明发集团支付相当于首年租金的违约金13,017,502.7元;

4、裁决厦门东百向明发集团支付其为实际上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用172,800元;以上金额暂合计:15,745,857.42元;

5、裁决新世界公司对厦门东百的前述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裁决厦门东百及新世界公司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三、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目前正积极准备参与仲裁,鉴于上述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准确判断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需要说明的是,本次仲裁事项的被申请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对外独立承担责任,目前已资不抵债且处于清算状态。

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积极运用协商、法律等手段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DH20160188号租赁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

(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DH20160188号租赁合同争议案开庭通知》;

(三)《仲裁申请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6—02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便于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15年度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公司定于2016年5月5日举行现金分红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16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董事会秘书局等有关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5月5日前通过本公告中提供的联系方式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现金分红问题进行回答。

2. 投资者可在5月5日下午15:00-16:00通过"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参与本次现金分红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徐衍

电话:010-52688600

传真:010-52688302

邮箱:ir@crcc.cn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6-042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由于201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27元/股调整为7.62元/股。

2、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1,346,456,688股。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4日、2015年6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以27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为38,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26,000万元。发行对象各自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许刚	9,000	243,000
2	李玲	8,000	216,000
3	谭瑞清	7,000	189,000
4	王泽龙	5,300	143,100
5	范先国	2,500	67,500
6	王涛	2,000	54,000
7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500	40,500
8	魏兆琪	1,200	32,400
9	和奔流	800	21,600
10	杨民乐	700	18,900
合计		38,000	1,026,000

根据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2016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204,424,2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71,548,470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5股,共计转增511,060,500股。本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如在股权登记日公司的股份总数较2015年末股份总数发生变化,以2015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数为准进行利润分配。

2016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4月27日。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除权除息事项,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一、发行价格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由27元/股调整为7.62元/股,具体调整方法为:

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息或现金分红)/(1+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27元/股-0.35元/股)/(1+2.5)=7.614元/股≈7.62元/股。

二、发行数量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按如下方法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由380,000,000股调整为1,346,456,688股,具体调整方法为:

调整后各认购对象的发行数量=认购金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后发行数量有不足1股部分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1股部分后取整。)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调整后各认购对象的发行数量之和。

发行价格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许刚	318,897,637	243,000
2	李玲	283,464,566	216,000
3	谭瑞清	248,031,496	189,000
4	王泽龙	187,795,275	143,100
5	范先国	88,582,677	67,500
6	王涛	70,866,141	54,000
7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53,149,606	40,500
8	魏兆琪	42,519,685	32,400
9	和奔流	28,346,456	21,600
10	杨民乐	24,803,149	18,900
合计		1,346,456,688	1,026,000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6-044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2月24日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8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决议